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社〔2024〕43号

潮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技工院校国家 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潮州技师学院：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技工院校国家奖学金、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4〕105 号）及市人社局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现安排 2024 年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57 万元（具体项目、金额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支出列“2050303 技校教育”。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认真落实《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 号）等文件要求，切实管好用好学生资助资金。

二、此次下达资金中国家助学金、免学费为基层“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109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A0110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

三、此次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财政、人社部门要密切合作，按职责加强对相关资助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四、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此外，人社部门要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于 60 日内报送省财政厅和省级主管部门备案。

附件：1. 2024 年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中央补助资金情况表

2. 绩效目标表（潮州市-中职免学费-中央资金）

3. 绩效目标表（潮州市-国家助学金-中央资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社局

附件1

2024年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中央补助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下达金额
潮州技师学院	潮州市-中职免学费（中央资金）	2050303. 技校教育	47
	潮州市-国家助学金（中央资金）	2050303. 技校教育	10
合计			57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潮州市-中职免学费（中央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下达金额		470000元		
设立依据	《广东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文，对技工院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和城市涉农专业学生以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残疾学生免除学费。			
项目概述	政策规定：《广东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补助对象和范围：对技工院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和城市涉农专业学生以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残疾学生免除学费；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500元（残疾学生为每生每年3850元），其中省级财政负担85%。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通过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免除学费，使有意向就读技工院校的学生能够上得起学，接受技工教育并顺利完成学业，从而促进教育公平，提升技工教育吸引力。			
	2024年度目标			
	通过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免除学费，使有意向就读技工院校的学生能够上得起学，接受技工教育并顺利完成学业，从而促进教育公平，提升技工教育吸引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工院校符合条件学生享受免学费补助比例	≥98%
			新学年招生人数	≥900人
		成本指标	免学费人均资助标准	≥3500元/年/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潮州市-国家助学金（中央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预算金额		100000元		
设立依据	《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实施意见》（粤财教〔2013〕54号）文，对符合条件的技工院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生活补贴，保障其在校期间的基本学习生活需求。			
项目概述	政策规定：《广东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补助对象和范围：技工院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其中省级财政负担85%。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通过对技工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时发放国家助学金，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接受技工教育，顺利完成学业，避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2024年度目标			
	通过对技工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时发放国家助学金，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接受技工教育，顺利完成学业，避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98%
		时效指标	国家助学金发放及时率	≥98%
		成本指标	国家助学金人均发放标准	2000元/年/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减轻技工院校学生经济压力	接受资助的技工院校学生不因贫失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85%